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家催字第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基隆市榮民服務處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方正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三日所為之公示催告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裁定關於主文欄位中被繼承人蕭德懷「身份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身份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條第239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公示催告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8　日

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